

第一四四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渝字第一九五號起
渝字第二〇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五號目錄

宣言

倘有漢奸集團偽組織情願名義預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宣言

令

頒給勳章令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張基基撤職查辦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行政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副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由

指令

-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述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步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海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賢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耀柏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仁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禮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葛正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泉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瑛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送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澄等委任文憑轉呈鑒核簽署並准予照辦由
- 渝字第二〇六九號 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送駐馬拿瓜總領事鄧向德委任文憑轉呈鑒核簽署並准予照辦由

-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飭發烏拉特前旗政府印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熊炳興等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 渝字第二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煥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淑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惠全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新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春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張志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袁大洩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 渝字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熊廣聚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卹振輝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華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八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藩等在職病故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寧夏省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〇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發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耀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懋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公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宗齡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鶴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改劃歸第一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二一〇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請決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慈等移付懲戒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滄字第二一〇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鑄發江西省第九第十十一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准由

滄字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廷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高威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陶建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正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陶建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卓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尹桂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徐文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平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世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轉呈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遵照辦理由

滄字第二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雲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盧德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喻智仕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沈玉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潘桂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廷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富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樹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少鴻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耀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傷亡員曾子清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重慶疏建委員會呈擬該會結束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及名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新嘉坡總領事館裁角壽章請飭局銷燬照案由
-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東莞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鑄換發由
-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屬被水冲崩淹沒民地請自二十年度起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函令貴州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陸已有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耀會已有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圖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蔚並令考試院轉飭從優議卹已有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楚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院令

-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修正條文）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櫫數義，勗我軍民。溯自盧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侵佔區內，發現任何僞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熱振呼圖克圖、博敦貢噶汪却各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明瓊白瑪敦朱、彭休澤登奪吉、彭康扎喜奪吉、錫濟土登儼嘉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賈達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賈德羅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歐斯浩、麥丁、戴賽爾、席納斯多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蘭安生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聿森、克來華、戴維斯、麥卜理爾、狄芬道佛、芮恩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柯維廉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包朗、馬爾多、饒家駒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史脫魯依、亞蓋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史戴薩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羅斯福席奧杜、蔡甯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何明華、白爾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秘書耿嘉基有附逆情事，請予撤職等情，耿嘉基應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特派陳大齊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派馬寅初、朱希祖、徐謨、史尙寬、胡庶華、龔自知、許紹棣、郭有守、雷沛鴻、鄭通和、聞亦有、朱君毅、蕭錚、程其保、薩孟武、胡煥庸、壽勉成、饒炎、沈士遠、葉鴻中、張忠道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程潛另有任用，程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衛立煌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曾其新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霍六丁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霍六丁兼江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崔履莛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蔡豐榮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廷楨為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筠連縣縣長張會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邱瑞荃署四川筠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安龍縣縣長張曾復、署貴州清鎮縣縣長李大光、署貴州荔波縣縣長汪漢另有任用，署貴州松桃縣縣長李駿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任命劉季洪署教育部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特派劉侯武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棟華、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嘉詔、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元放另有任用，趙棟華、胡嘉詔、馬元放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關吉玉、成靜生、金宗華、余念善、鮑殊明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關吉玉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成靜生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金宗華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三十日國牘字第二五八零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為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
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
會

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
照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達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孫步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海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丁賢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朱耀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仁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體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馬正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林泉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瑛等四十六員名請獎事續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黃士韓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葉清昌等二十員准各給
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俊才等二十一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朱邦壽等二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
肖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濬等委任文憑，檢
同原件，轉呈審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已經寄署蓋印。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外交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馬拿瓜總領事應銜德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膠州警署查照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六九號呈一件，呈請飭局鑄發馬拉特前該政府印及該旗札薩克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熊炳興等共同殺人一案卷宗，檢同原，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熊炳興部份罪刑，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岐岐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未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淑芳、楊淑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瑞、曠先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顧惠全等十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新有等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五號呈一件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湯壽生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張志忠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敏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袁大遠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袁大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無廣榮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唐軍程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焦廣榮乘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員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曹振鐸華員榮譽獎章，檢同

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靜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士伯等六十五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華欽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季初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法院推事向澤藩暨上海分庭推事孫原在職病故，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轉寧夏省同心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請審核存轉一案，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陶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錫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田發富等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燦南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懋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公安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宗齡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錦標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第十二行政督察區所屬開封縣，改劃歸第一區管轄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前湖北第十一區保甲督編委員董勤燁、苗委員朱應樞違法濫職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謝懷鼎、朱應樞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除該朱應樞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執行外，逕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謝懷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啟、考試兩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廣東恩平縣民黃作超因圳水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逕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七六號呈一件，請飭局鑄發江西省第九、第十、第十一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印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政務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周鍾嶽

司法部 司法部長 林森
司法次長 居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次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廷先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彭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方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高威屢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正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陶謙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卓錚等二百六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尹桂卿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徐文彬等十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羅平桂等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世傑等八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轉呈審核備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通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周雲書等十三名請卹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廖德標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喻智仕等四十一員名請卹調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沈玉賢等三十七員名請卹調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潘桂清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僕陳廷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富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朝林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少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凌雲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耀文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八七號呈一件，為據銜該部呈報審核傷亡員警衛子清等十二員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八零零號呈一件，為據重慶政務委員會呈擬該會結束辦法，請核示一案，經本院第四三次會議分別核定，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三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茂名縣政府印信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周輔鵬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三六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繳駐新加坡總領事館裁角舊章，請核轉註銷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飭局銷燬由。呈悉。裁角舊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外交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廣東省東莞縣政府印信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核轉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內政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周輔鵬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代電擬具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除令准照辦並分別函行外，請同該辦法，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高陵縣勇左鄉被水冲崩沈沒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周鍾嶽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貴州劍河縣故縣長高煥陸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故參政員張耀曾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〇三號呈一件，呈請郵局鑄發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國防小章，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被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已故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嗣，並令考試院轉飭銜部從優議卹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楚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繪圖員考試

二 高級監工員考試

三 監工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繪圖員或高級監工員之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監工員之考試

第五條 前列各項工程人員之考試均分口試與筆試

第六條 繪圖員高級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測繪

第七條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工程常識

第八條 前項工程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得委托任用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委托辦理之任用機關報由。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總算、遺教
- 二、國文
- 三、會計學
- 四、珠算
- 五、數學
- 六、英文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郵費	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售	每册五分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為公庫法施行期近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
監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五九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北平研究院二十八年度經營費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本府發表宣言勸勉軍民並重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渝字第二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崇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可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希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嚴藩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廣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國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元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樹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奇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六號

- 渝字第二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正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鶴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佛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崇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哲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春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給熱振呼圖克圖等勳章准予分別照辦由
- 渝字第二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傷員兵張更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光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招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勳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仲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寶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得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成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慶基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廷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萬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逢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家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燧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燧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中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總統伊基遜通知當還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查覆呈准予照辦由
- 滄字第二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笑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保元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熙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聲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通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世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大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全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東曾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載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九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堂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余志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坤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禹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鑑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立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建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鄧潤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夢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芝秀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 渝字第二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第十中學初中第二部故主任張文華卹金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崑亭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二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宜昭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二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參事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 渝字第二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鄧大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廖省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家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戴祖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令（附修正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盧士文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甯靜為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凌瑞拱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將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羅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雷孝敏為駐那威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胡博淵為經濟部技監，皮作瓊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朱起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顧祝同另有任務，顧祝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

監察院

二十八日十月五日慶字第三七三四號呈稱，

「案據本院審計部呈稱，「查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現距該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屆期是否依法辦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惟在收支事務簡單者，因可隨時前往辦理，而於收支事務繁複者，若不先期通知，預為整理，臨時難免發生困難，滯礙進行。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進行。為此懇祈鑒察，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四一五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呈轉北平研究院請將該院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預算，改按二十六年年度未經緊縮之七成予以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就原提書面開會審查，並聽取該院李院長書華口頭報告，具悉所屬植物研究所原在陝西，藥物及鑄學兩研究所原在上海，抗戰軍興以來，工作迄未停頓，其他物理化學生理動物史學各研究所，亦皆陸續遷演復業，各就當前急務，如軍用化學、西南動植為其研究對象，期有實際供獻，尤以研究中國藥物性能，從而判別舊說是非獲有確證者，已達三十餘品，但原有研究人員限於經費，未能全體復工，又該院重要圖書儀器，均已由平運出應用，未遭淪陷，運費皆暫借墊，亟待償還，案經審議結果，僉以該院各所工作，皆能繼續切實進行，擬援中央研究院先例，將該院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自十月份起，恢復二十六年年度舊額之七成九折計，應請核定追加二萬四千三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行監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教育審計部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本府茲於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文曰：「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櫫數義，勗我軍民。溯自盧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行申明，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合即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崇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可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希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藩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地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廣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一號呈一件，為地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一號呈一件，為地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蘭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地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兆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鏡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克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芳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洪燭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香芳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正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鵬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佛蕪等五十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崇毅等一百七十八員請卹開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哲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春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零二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熱振呼圖克圖等采玉勳章由。呈表均悉。准予分別照辦。熱振呼圖克圖等六員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更新等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光先等十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招賢等十六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勤榮等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仲達等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賈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况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得清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操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胡成新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慶恭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廷郁等四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萬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季崇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雲達增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天祥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安家駒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煊徽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中傑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土耳其總統伊斯墨通知當選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簽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蓋蓋，連同原送當選國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王爾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譚笑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保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西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聲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八〇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上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世傑等五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大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全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子傳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蔣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國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東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鄧毅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子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九如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鳳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堂書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志長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德坤等十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八號呈一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鴻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七號呈一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六號呈一件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鑑輝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五號呈一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立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周建鼎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鄧潤庭等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〇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郝夢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芝秀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任芝秀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七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第十中學初中第二部故主任張文家卹金一案，檢同請卹事實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嵐亭等六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嵐亭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宜昭等二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何宜昭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姚國棟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官夢祥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官夢祥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滬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滄字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兵鄭大濬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廖省三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陳家範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戴爾熙等四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檢閱員高級監工員考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總理道數
- 二·國文
- 三·算術
- 四·測繪
- 五·工程常識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每 號	每 號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元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元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壹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出席國際商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旅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教育部送附設各大學內之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二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經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二十八年度團員生活費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該會及團隊二十八年度輕臨各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七號 令 行政院

最高法院轉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川康鹽務管理局局長穆秋杰等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六八號 令 行政院

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擬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照由
(附辦法)

渝字第五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二十七八兩年度機關經費知數核定事業費應毋庸置議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派員駐紮江辦理檢驗事宜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常會通過關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令仰遵照并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送附私立崇實中學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 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等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任命趙錫昌為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派黃錦章為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曾言樞、劉元道、舒適存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礮兵中校柴濟川晉任為陸軍

礮兵上校。此令。

朱鉅林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程槐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林建勳為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

次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永聯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蔡忠笏署浙江磐安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岳陽縣縣長周仲衡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祁陽縣縣長譚丙、署湖南安仁

縣縣長張天福、署湖南甯遠縣縣長湯日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濤署湖南邵陽縣縣長，黎自格署湖南岳陽縣縣長，蕭光國署湖南安仁縣縣長，李毓九署湖南甯遠縣縣長，周希洪署湖南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邵陽縣縣長瞿崇文另有任用，署湖南永綏縣縣長胡錦心、署湖南瀏陽縣縣長夏正猷、署湖南汝城縣縣長伍渠源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翰儀為湖南郴縣縣長，丁錚域署湖南永綏縣縣長，周翰署湖南邵陽縣縣長，謝復初署湖南瀏陽縣縣長，奚澤署湖南汝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康定縣縣長周文藻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曹善羣署西康康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暹必古領事陳承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廖頌揚為駐暹必古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技士章天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章天鐸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善邦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黃閔業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師沆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李慶泉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浙江富陽縣縣長徐爾信、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潘震球、署浙江金華縣縣長陳開泗、署浙江縉縣縣長羅毅另候任用，署浙江遂昌縣縣長林樹藝、署浙江平湖縣縣長張革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翁樸署浙江遂昌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富陽縣縣長，許敏中署浙江平湖縣縣長，高德中署浙江遂安縣縣長，許學彬署浙江金華縣縣長，方志超署浙江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咨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二八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迭送出席國際商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旅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千六百八十四元，查係參照國際商會第九屆大會成例辦理，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審計處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七八九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教育部送附設各大學內之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二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並聲明農產製造等六科，不便附設專校，仍就原預算支配，請予備案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教育部前編農工商醫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曾奉鈞會核定為四十萬元，函達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該部以各種專修科，原擬均由各大學分別附設，嗣因農產製造造紙皮革染織水產蠶絲等六科各校，設備不充，代辦困難，經部呈准另設中央技藝專科學校以專作育，其開辦經常各費，即在前項核定經費總額內統籌支配，不另追加，特就核定總額，重擬分配細數列表呈轉，請予備案前來。本會審查，該部現擬分配數計為各公私大學附設專修科補助費一十七萬四千元，中央技藝專科學校經費一十三萬六千元，大學先修班經費九萬元，總數仍為四十四萬元，事關改善計畫，擬請准予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陳立夫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教育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二一九二號函開，

一據行政院核轉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請將該團二十八年團員生活費概算改依原報數額核准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該團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案內，團員生活費一目，原列八十六萬四千元，核定案內飭減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元，係據原案附敘，團員人數，上年度即未達到定額一千五百人，約少五分之一，因將概算亦減五分之一，茲據聲明，本年度原報概算，對於人數早係按一千二百人計算，並未虛估，奉到核定概算，平均分配，每人每月僅得四十八元，當茲物價騰貴之際，不足維持生活，請按原報平均每人每月六十元之數，予以追加，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尙具理由，擬依所請核定追加一十七萬二千八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五七二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追加該會及團隊二十八年年度經臨各費概算，並聲明以二十六年年度預算結餘充作財源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行政院核議，請列該會團追加經費六萬六千七百五十元，臨時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元，本會查核原陳追加費用理由，（一）委員及副總幹事等職，由兼任改為專任，（二）增設常委及各隊副隊長，（三）辦理重慶市緊急救濟，及統轄散在川桂滇黔等地服務之團員加編兩隊各點，認為事屬充實基層組織，策進工作效能，確有增加費用之需要，擬請依照院議，核定共為七萬九千四百九十元，仍交主計處辦理臨時國務費類追加預算，至其以前年度預算結餘，亦應飭違院議，掃數解庫」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院議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	席	林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行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川康鹽務管理局局長繆秋杰、五通橋分局工程師兼幫辦姚頌馨被劾違法失職，濫收押商兩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併案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繆秋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姚頌馨記過一次各等語。除該姚頌馨記過處分，已函請財政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局長繆秋杰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分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繆秋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七一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庫字第一二七七號呈稱，「案查公庫法第十九條載，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又第二項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各等語，各項特種基金，依預算法第五條所定，類別既繁，性質亦不一致，近年來各特種基金預算概未成立，所有款項多由各該機關自行出納，不經由國庫處理，本年十月一日公庫法實施，各項特種基金，自應依照辦理，惟前項條文僅為原則上規定，所有處理手續別無法令可資依據，似應另行擬訂補充辦法，以便遵行，當經本部邀集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司法部交通部經濟部航空委員會軍政部教育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衛生署及中央銀行國庫局，並本部所屬各機關會同討論，擬定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草案一份，理合繕呈鈞院鑒核分別函令遵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並令行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各機關遵照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選聘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專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月或按季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特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文用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 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四六三三五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先後核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編造二十七、八兩年度總分機關經費及購儲分配等項事業費概算，並附報自辦財源兩案，經併案審查結果，僉以該會為管理液體燃料之行政機關，所有煤汽油等之採購運銷，係由亞細亞美孚德士古等油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辦理，其本身並不經營販賣事業，歷年提請核定之事業費預算，僅為保留餘存款項，並未動支，此種辦法，未免名實不符，殊非所宜，茲擬將該會原報二十七年度機關經費四萬五千六百元二十八年度機關經費九萬四千八百元，予以核定，統作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概算追加案辦理，其事業費概算，應毋庸置議，所有餘款應即掃數解庫，以後年度所需機關經費，應照預算程序辦理，編入國家總預算，以符法制」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抽檢原編二十七、八兩年度概算書各一份，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院

院務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遵照，並飭

財政部遵照
查照

此令。

計抄發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原編二十七、八兩年度事業費概算書各一份及說明書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二八五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派員駐晉江辦理檢驗事宜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區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濟部以晉江現為閩南對外貿易之唯一商埠，貨品輸入輸出，日見增多，擬由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派員常駐該地辦理茶葉及人造肥料兩項檢驗，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屬需要，關於追加概算，經審查結果，認為該部核擬，自四月份起，共列九個月經常收入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元，經常支出四千五百元，又另列開辦設備等項臨時支出一千九百元，均尚允妥，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行	監	財	經	審
席	政	察	政	濟	計
林	院	院	部	部	部
森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于	孔	翁	林
	祥	右	祥	文	雲
	熙	任	熙	瀨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令遵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七三一號函開，

「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案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撥支，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出等語，願各級政府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應以何種費用爲限，其緊急命令之頒發，應經何種手續，尙無明確規定，可資依據。現公庫法業已定期施行，爲免施行窒礙及防止各級政府濫用緊急命令撥款起見，似宜明定辦法，以示限制。茲謹參照現行法令，酌擬辦法五條如左：（一）各級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二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四）在省經省務會議之議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經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得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五）在縣及隸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以上所擬辦法，於限制之中，仍留因應緩急之餘地。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令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六日國議字第三四七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造送私立崇實中學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山西晉城私立崇實中學校長請求津貼，以便收容華北學生，呈經行政院飭部核擬年給補助費五千元，爰請追加本年度補助費概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救濟華北失學青年，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滄（68）機字第一二二二七號公函開，

「茲爲統一指導全國黨政軍各種訓練事宜起見，特制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綱領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軍事委員會所屬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李作清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陳登炎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浩霖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鑑洲等三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僱員謝斌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壽等八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積禮等一百零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梁振海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長孔祥熙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長孔祥熙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長孔祥熙

主行政院 席林森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曾元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繼光等一百七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熊良國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鄧繼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希賢等一百零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亞球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岳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牛道衡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仲文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察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棟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請察核給印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勳請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時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傑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日十月四日渝字第四一四號呈一件，呈請頒發本府文官處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滄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寶豐縣第一二三區被草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〇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大姚縣第二三兩區被水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第一二零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陸軍第七十二師營長杜士俊等，榮譽獎章，查杜士俊係林士俊之誤，經予更正，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第十一師參謀長彭觀存遺舊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擬請補給一案，轉請要核補給由。
呈悉。准予補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 周樹模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部長 周樹模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古遠森等十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案由。
呈件均悉。李倫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懌民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徐國棟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古遠森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夏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旋字第三七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公庫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情形，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取收入部份逐步推行一案，轉請要核適合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八日呂字第一二三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年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轉呈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照案頒給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擬請併案明令頒給美國青年芮恩勳章由。

呈悉。業已併案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滄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伏盧三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孫學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士陳成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周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起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少宜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熊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曾運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第一二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岳鴻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頌給上等兵姬士文九等實勳勳章，檢附財精調查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莫若勤毀棄軍用物品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昭六等十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曾昭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炎元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福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律師張松因誣告案判處徒刑三月，確定執行，依照律師章程第四條不得充律師，新案核等情。除指令追繳該張律師證書呈部核銷外，合行令仰知照，將該律師登記原案撤銷。此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副地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案據副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陳承虞因違背律師章程，經本會決議，應予調戒，業已確定等情。律師陳承虞應按照原決議案所定調戒處分，予以執行，合行令仰轉飭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五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五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丘瑛等七員兼區或移轉區域執行職務及陳福生陳以湘二員因病故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五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鍾良亞聲請登錄在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五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英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考祥等十六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王考祥、高德權、錢江、戴明朝、朱曦、關卓桓、方中、湯子烈、葛石熊、宋傳燾、黃洪祥、金立章、余敬
昭、儲杜、王達微、郭其道等十八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士英聲請登錄在安順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〇八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陸錫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撤銷聲請應將該律師證書號隨案呈報。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梁正貴聲請登錄在成都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羅時濟等八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羅時濟、蔣宇、黃喜亭、謝耀庭、姜子璠、沈元凱、余世銘、吳少麟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兼代江蘇高等法院院 長盛世炳
首席檢察官高壽霖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子青現充軍法官應撤銷登錄新案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〇二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賢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樂勤思聲請登錄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一八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同文聲請登錄在昆明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兼代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章成忠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樂勤思聲請登錄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六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文璣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壹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八號目錄

令

審揚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仁天令

審揚青島懲報主任談明華令

宣告監犯毛汝采等免刑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七六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移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七七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軍委會請追加成吉思汗移靈案護靈人員七月份俸薪費概算經常會批准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手續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司法院呈轉陝西高等法院二十六年度應付非常需要動支司法建設費數目表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重慶市政府協商增列該市二十八年地方總概算內教育文化費及救濟費一案經陳奉批准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轉據經濟部呈擬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經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五八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新區雲南青海南夏四省之國庫會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所有中央駐在各該省機關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楊仁天，持躬廉介，勵志堅貞，早歲加入同盟，効忠革命，辛亥光復及討袁靖國護法諸役，或倡率義軍，或參贊戎幕，卓著勞績。比年膺風憲之任，建言持正，匡益尤多，不幸被敵機炸傷逝世，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議卹，並著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五千元，用彰勳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青島謀報主任談明華，效忠所事，不避艱危，偵察敵情，厥功甚著，不幸未竟其能，被捕就義，請予優卹等情，經交內政部議復，擬請明令褒揚等語。查該談明華因公殉難，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院呈，爲奉交軍事委員會轉據衛司令長官立煌電，以調服軍役監犯毛汝采、丁宗憲，前因犯共同夥黨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罪，奉准分別判處毛汝采有期徒刑九年，丁宗憲有期徒刑七年。嗣經呈准調服軍役，藉贖前愆。茲查該犯等參加抗戰，立功甚偉，請准赦免其罪刑，以資激勸一案。經院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准免執行其原判之刑等情。茲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毛汝采原判有期徒刑九年，丁宗憲原判有期徒刑七年，特准免其執行，以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河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春棣另候任用，張春棣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湯敏時、蔣維中、陸軍砲兵上校沈靜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胡心愉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高登海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夏寅治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劉童博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梁宗鼎為經濟部採金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秘書黃人璋、科長張有彬、技正趙履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特派夏勤為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劉含章、張孚甲、何崇善為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蕭漢澄為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金盛文、何良輔為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派戴道驪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劉紹裘、龔葆、李慶泉、魏崇陽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隋星源、李祥生、金天錫為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

，沈亦珍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辦事處祕書，方時敘、孫云遐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蘭州辦事處科長，黃廷英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祕書，張啓祥、余和善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周錫鑾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祕書，張嘉棟、何作楫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科長，曹配言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城固辦事處祕書，張永宣、閻步洲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城固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派白瑞爲司法官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熊志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王紹沂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林有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馮吉修、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楊憲曾、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翟鳳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袁揚為駐和蘭公使館二等秘書，楊憲曾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仍兼理副領事事務，翟鳳陽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三等秘書，馮亮愷署駐漢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賴世珍署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楊綽庵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綽庵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何秉智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滄歲字第四二六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批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十四案，共為四萬一千零零三圓，經處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三六六七號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侍祕渝字第七三八五號代電，請追加成吉思汗移靈案內護靈人員七月份俸薪費概算一案，經移請財政專門委員會核以查遷移成吉思汗靈槨辦法，前奉鈞會核定有案，本案關於該項護靈人員七月份薪俸，既由甘肅省政府遵照軍事委員會電令加倍墊發，連同公費共已墊發三千八百八十元，自應由國庫撥款歸墊，擬請先行批准，俾便撥款，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手續等語，陳奉委員長批，准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會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前據^{主計處}該處渝歲字第三三六號呈，爲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二十八年

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內應酌量增列教育文化費及救濟費之指示，經與重慶市政府協商結果，關於教育文化費，擬減少小學經費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元及總預備費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卽以增列保甲教育開辦費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及保甲教育經費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元，關於救濟費，據市府聲明，中央現已撥有專款，由振濟委員會同市府辦理，自屬無須增列，請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經飭由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去後。茲據文官處呈，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三三四零號函，以此案業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國議字第四四九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二三號公函開，「據經濟部擬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五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五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一日滄庫字第一二六七號呈稱，「案准軍政部兵工廠署函稱，「據本署廿二工廠廠長周自新電稱，「公庫法施行在即，查國府滄字第一一六零號訓令，對於新疆雲南青海甯夏四省之國庫，曾有展緩施行之規定，本廠所在地昆明，既無國庫之立，應如何辦理，乞電飭遵」等情，查中央駐滇各機關是否亦在展緩施行之列，請查照見復」等由，查公庫法施行區域，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甯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外，其餘均着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等因，該四省奉准展

緩施行原因，係以各該省國地收支尙未劃分，誠恐公庫法施行，致國庫與省庫間收支發生窒礙，本部五月二十九日渝庫字第九八六號呈內，經將此項情形，呈請鑒核轉呈有案，是該四省內展緩施行之範圍，自以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爲限，至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駐在該四省境內，其管轄職權及經費之支領撥用，均由中央直接處理，與各該省代管之國家稅收支情形不同，按照公庫法實施，似並無何項窒礙，現昆明等地已設有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其他地方亦正在推設中，各該機關駐在地如有距代理國庫之銀行在規定里程以外者，自可按照公庫法第五條第二項辦理，亦尙不致發生困難，所有中央駐在滇新甯等四省機關，按照明令規定意義解釋，自不在展緩施行之列，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國府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已有明令照案頒給矣。此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五四及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給教廷代表總主教蔡甯等四員采玉勳章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王仲堯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史秉樹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仲堯等五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郭素清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二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素清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陝西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臨潼縣因栽植樹木徵用第一區東窩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開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務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八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臨時考等考試及格人員兼備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渝會字第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紹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世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玉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騰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允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樹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許良驥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辛庭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作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龍炳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洪世揚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洪世揚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博光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呈請鑄發國庫券印章等情，呈請鑄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呂字第一二五三三號呈一件，極東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長行轅業經成立，即日啓用國防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字第九三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司法官再試試期已迫，為迅赴事權計，請刊發木質國防官章以資應用等情，除刊登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第九一號呈一件，為據鈐敘部呈以准內政部咨請修改湖南省警官甄審暫行規程第八第十二兩條條文一案，自應照改，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駁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川康總務管理局局長釋秋杰、五通橋分局工程師兼材辦葉頌聲被勸違法失職，擬收押商函案，前准監察院先後移付懲戒到會，業經併案議決，釋秋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葉頌聲記過一次，除該兩部登記過處分已函請財政部執行外，逆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釋秋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司法部 部長 林森 戴傳賢 李培基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中央各機關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轉請審核備案，並通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湯卜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階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聖配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思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于本智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九四號呈一件，為據銓驗部呈報審核故警長陳德光等十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青海省政府咨請增設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並請補助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設置，所有開辦建築等費，應酌予核定共為三萬圓，准由國庫如數補助，至各局經常費應在該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概算內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檢同各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至由國庫補助之開辦建築等費，應仍飭新依例補編補助費概算，逕由主計處核轉。仰即分別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戴傳賢 李培基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周顯 孔祥熙 周顯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續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十四案，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海鹽縣印，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檢同原附舊印印模，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周 輔 燾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衛生署章白、廢越兩檢疫所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周 輔 燾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以該省青島膠報主任談明華，因公殉職，請予優卹一案，經交內政部議復，擬請轉呈明令褒揚，准於軍事平定後入祀光復地方或原籍忠烈祠，並查照人民等士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年撫金三百元以十年為止等情，檢同原件，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餘均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院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 部 院 長 周 輔 燾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軍交軍事委員會轉請將服軍役監犯毛汝采丁宗憲原判之刑赦免一案，擬請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濬明堂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竟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歐陽謙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卜鎮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馮兆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潘伯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士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紹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配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相德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共金義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西雅圖領事江易生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轉給。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友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士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建堂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七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陳文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生劉健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登

呈一件呈報律師鄧太年聲請登記在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典立因遭職判處徒刑消銷登記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一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

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漢章等十四員聲請登記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姜漢章、周顯、汪祖澤、韓學章、朱浩然、唐仁瑾、張佐辰、謝文登、余希靖、周芳龍、汪階、張衡、何崑生、吳保源等十四員聲請登記，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嶺

呈一件呈報律師凌孟飛聲請撤銷登記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包楚材聲請登錄在長安地方法院第三原轄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證書係律字第八七二三號，原律師名簿，誤列於字第八三三五號，業已代為更正。
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克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姜漢仁聲請登記在南鄭地院兼褒城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存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員服務法

令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並廢止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布公務員服務法
高懸孫校長肖像與學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八年度高專考試費追加案並照會軍轉動遵照由

渝字第五八六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八七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農墾委員會編送邊遠縣籍兒入墾旅雜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八八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審計部追加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九〇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司法院轉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河北長垣縣縣長虎學輝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九一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將駐捷克公使館原有預算移充本年度新設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九三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九五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八年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五九六號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九九號

渝字第五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務員服務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渝字第六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內政部呈請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得由中央同許領志書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該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軍事政訓機關不得選予有扣一案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八年度司法官再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易維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光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子讓等清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函案由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辦送張子讓等清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函案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辦送張子讓等清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函案由

處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本報勘誤表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為限。
-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六條 主謀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 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

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

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畫，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四條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畫，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闡說或評訛。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公布之。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服務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陝西蒲城縣孫輔丞，創辦崇實小學，捐資在十萬元以上，積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規定相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施行等語。查孫輔丞慷慨輸貲，嘉惠童蒙，洵屬熱心教育，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趙寓心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兆鵬署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王羽儀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交 通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秘書林應時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張宗甲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李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步兵上校來金章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砲兵中校高時舉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張志恆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戚亞勳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林斯賢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傅汝楫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羅經為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包耀鼎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陳博文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副水辦事處祕書，洪熾昌、梁春芳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副水辦事處科長，楊若堃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祕書，賴興儲、劉之介爲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七五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造報二十八年年度高等考試經費追加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經審查結果，僉以原估各辦事處辦公特別等費，似嫌略多，主計處擬減全數為三萬四千元，由該會統籌支配，尙屬允協，擬請依議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考試院
考 監察院
監 財政部
財 審計部
審 林孔祥
林孔祥
孔祥熙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八六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造送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職工薪金辦公川旅特別等費共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據聲敘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考試以遵奉鈞會指示，由部畫一考試題目分別密封，派員分送各考區，同時擔任所到區內監考事務，計需旅費五千元，為上屆概算所未列，又本年考區增加郵電費用較多，印刷購置等項價格高漲，以致辦公費共須五千餘元，茲經本會審查，僉以本案係屬循例辦理統一招生事宜，該主管部所陳本年度各項開支特殊情形，亦尚實在，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
|---|-----|----|-----|
| 主 | 行政院 | 席 | 林森 |
| | 監察院 | 長 | 孔祥熙 |
| | 財政部 | 長 | 于右任 |
| | 教育部 | 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 | 部長 | 陳立夫 |
| | | 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六五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送護送達賴靈兒入藏旅雜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開會審查，原列青海省政府派員護送達賴靈兒入藏旅雜費一十萬元，事先曾經呈奉委座核准撥發，茲由主管會造送概算，係屬補備法案，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三六二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審計部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結果，僉以該部現有經費，月計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元，係延用上年度預算，亦即二十六年度兩度緊縮以後，按原預算六成三折減之數，本屬不寬，茲因實施新審計法，事務加繁，用人辦公各費，咸感竭蹶，確有追加概算之必要，所請自七月份起月增經費三千元，似尙切實，擬請如數核定，計本年度共應追加一萬八千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考
試
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北長垣縣縣長廸學瀚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廸學瀚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廸學瀚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廸學瀚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

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渝議字第四三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一六三七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會字第一九六五三號呈稱，「查駐捷克公使館奉令撤退，以原駐該國公使梁龍調任駐羅馬尼亞國公使一案，業經本部呈奉鈞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呂字七九三六號指令，經第四二次會議決議，調任梁龍為駐羅馬尼亞國公使。並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呂字八四七八號訓令知照，業奉國民政府於七月十五日明令發表等因各在案。旋據梁龍電呈，定於九月初馳赴駐羅馬尼亞公使新任，該館經費，應自九月份起支，即以捷館原有預算移充。按捷館經費每月四千五百三十六元，自本年九月份起，移作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至本年十二月底年度終了之日止，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函達審計部暨分令外交財政兩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外交部所請將駐捷克公使館原有預算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底年度終了之日止，四個月共計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每月預算數係四千五百三十六元），移充本年度新設駐羅馬尼亞公使館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外交部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外交部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王寵惠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其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並經廢止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渝歲字第四二六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五三一號函開，「查前據教育部呈擬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即行改組爲國立西北大學，廢除委員制，採用校長制，並將原有之醫學院與師範學院一併獨立設置，分別改組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改組以後之國立西北大學及國立西北醫學院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之經費，仍就二十八年原列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經費概算調整撥充，不另增加國庫負擔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一四六八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奉分令貴處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在案。茲據教育部呈送二十八年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整預算書，請核轉到院，除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計檢送二十八年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後預算書二份。准此，查教育部編造二十八年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整預算書內所列調整預算數，計爲（一）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四十九萬一百

零九元二角八分，(二)國立西北大學十一萬五千零五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八萬元，(四)國立西北醫學院五萬元，合計七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核與同年度原預算數列數相符，似可准予備案。理合檢同原附調整預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

此令。

計抄發二十八年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預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二十八年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調整預算書一份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部
林	孔	于	孔	陳	林
森	祥	右	立	立	雲
	熙	任	熙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孫科	孔祥熙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日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十二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七九三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日七月八日第三九零號訓令，檢發追加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預算書，關於商標局臨時支出部份，咨請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案，併同審議等由，准此，查追加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預算案，業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錄案呈請公布在案。茲准前由，當將該案飭據本院財政法外交經濟軍事各委員會審查呈稱，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債款	收入	一三,八四四,二二二		
第一項財政部主管		一三,八四四,二二二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實業	費	一三,八四四,二二二		
第二項商標局臨時費		一三,八四四,二二二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月十六日國議字第四六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六五號公函開，「前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警字二八七七號呈稱，「查本部關於著作物註冊審查，向係依照著作權法及其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其內容涉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宣傳者，並隨時與中央宣傳部為審查上之聯絡，以期周密。自抗戰軍興，時移勢易，中央管理宣傳政策，寬嚴容有轉變，因而
在某一時期，認為可准註冊，而在某一時期，又須予以查禁，前後處分歧異，本部處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渝字第一九九號

頗感困難。又各軍事政訓機關，往往不明出版取締程序，對於依法核准註冊及放行之著作物，輒有逕行查扣，引起糾紛情事，本部據情轉行糾正，亦感應付為難。除本部審查著作物，已參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相輔而行，密切聯繫外，關於此類註冊查禁歧異案件之處理，似應確立法令根據，並統一事權，以杜紛擾，否則既經註冊而又查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所有人如不服查禁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部在法令上殊無根據可予駁回。查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值此抗戰時期，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著作物之經核准註冊者，其權益雖為法所保障，而如基於抗戰要求之觀點，加以禁止或限制，要為戰時應有之措置。擬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在抗戰期間，如認為有應受出版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本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並請通行軍事政訓機關，嗣後關於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轉請中央宣傳部核轉本部辦理，不得逕予查扣，庶辦理有所依據，事權得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經函准中央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

軍事委員會通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內政部長 周鍾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易維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光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第一二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發渝字第五號呈一件，呈報啓用率銅質國防官章，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渝處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請頒發財政部稅務署及國立暨南大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仰察核飭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渝處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代理安徽省政府會計長毛龍章辭職照准，遺缺遴委王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中央駐滇新青甯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存展緩施行之列，除令准照辦並通飭知照外，轉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子鵬等二十八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程靖屏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志明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趙青遠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子鵬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導賞榮譽獎章，并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檢同印模，呈請備案由。 據湖北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日期等情，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那南等公路，收用隘口等鄉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函兩卷，轉請貴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勸導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處學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送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處學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自二十八年度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四個月共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移充本年度新成駐馬尼亞公使館經費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備案節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張嘉璈
交通部 長 張嘉璈

司法院 長 林森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及亡故員警王壽周等二十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林 森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王美瓚等無故離職一案卷宗，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
林 森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院 院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送二十八年度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後調換預算書，經核與同年度原預算數列數相符，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院 長
孫 科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派王大爲、胡建磐、陳伯瑜代理本處文書局應任科員，傅緯武、賀漢生代理本處印鑄局應任科員。此令。

委派譚釐芝、陳明亮代理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委任舒光典、王振羽、陳光遠、吳大適爲本處文書局科員，許允釐爲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委任姚東如爲本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因	註冊日期	代辦人	
							姓名	年歲
薛三	三三	女	柏德林國	四川涪州黃橋	嫁與中國籍人吳基	廿八年九月廿二日	吳基孫	三九
				浙江嘉興	同上		軍政院第十四部醫長	取得國籍之夫人
				重慶市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渝字第一四五號	二	一一	七	滑青誤
渝字第一八〇號	一一	一〇	三八	士
渝字第一八三號	一七	一〇	二一	二八
渝字第一八七號	二一	三	五一	查
渝字第一九一號	一四	一七	三八	查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光為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重夫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楹呈，請任命方孝寬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楹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利銘澤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十九號呈稱，

「案奉鈞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飭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等因，奉此，遵經令交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經先交委員戴修駿王曾善史尙寬史維煥樓桐孫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嗣准委員戴修駿等報告略開，查本案經於五月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經濟外交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如下。(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限制工礦業雇用童工，以保兒童身心健康，第八條對於我國另有特殊規定，於我國國情，尙無不合之處，與我國勞工法規，亦無抵觸，擬請予以批准。(二)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此三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衡諸我國目前情形，尙難實施，擬請暫緩批准。(三)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七種，無須經過批准手續等由到會。經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日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

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童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繕具校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等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建議書中文本附錄各一份，立法院校正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譯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報該市臨時參議會開幕日期及參議員到會人數，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林孔祥 周鍾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三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經部核准將廣東省立教育學院改辦文理學院，請備案并頒發該學院關防小章等情，呈請備案并飭局鑄發關防小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 林孔祥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祥云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政院長 林孔祥 周鍾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曾雲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政院長 林孔祥 周鍾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宗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威方鈞等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沈日俊等一百九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呂字第一二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森
內政部 長 周 鈞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擬將鈔皮稅改為就版徵收，與麥粉同樣辦理，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陝西蒲城縣孫輔成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請轉呈明令嘉獎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庭故長李俊湘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庭故長李俊湘等九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主行 教育部 部長 林森 孔祥熙 陳立夫

主行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主行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大田等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振藩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祈長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郭德才等七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雪凡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陳道良一員華肖榮獎章等由，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改任四川、河南省軍管區司令，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電呈，為因駐洛主持軍事，省府職務，仍派民政廳廳長方策代行等情，轉呈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零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禹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六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柏心泮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十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通令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爲奉令飭審議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建議書一案，遵經令交外交部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復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兒童僱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時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呈件均悉。業已照案令行政院查照飭遵，並函達

撤呈原件，並備具校正譯文，請要核施行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政 務 部 長 席 周 鍾 嶽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立法院 長 席 林 森
科 森

主 立法院 長 席 林 森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二二八一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為核准設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請鑒核備案，并請頒發關防官章等情，呈請備案，并飭局鑄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鑄發關防官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林孔祥 蔣 蔣
教 育 院 部長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零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前來頒發浙江省雅興縣政府銅印，因郵遞遺失，請另行頒發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林孔祥 蔣 蔣
內 政 院 部長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渝處字第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四川省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林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甄有志殺人一案卷宗，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勿決留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長 林孔祥 蔣 蔣
軍 政 院 部長 蔣 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零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劉德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傷害人致死等罪一案卷判，並以原判處刑部份，尚無不合，惟論罪及漏引法條，擬予糾正，請轉呈核定等情，轉呈核定令遵

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其論罪及漏引法條，並如報擬糾正。判決書更正後應仍呈備查考。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侯同昌等五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俊山等二百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日輝等五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會西如等二員請卹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會孟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易超等二十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少春等十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等二十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德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應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希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澄澂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鶴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村被災地請，請求國免二十七年年度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獎章案內，隊長李青廷一員誤填為副隊長，轉請審核更正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查案註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備案由。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註銷王連登獎章執照，轉請審核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張執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張培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林之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張應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性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者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屠冠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之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渝發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查儲蓄為養成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歐美各國行之最早用能集成鉅款調劑農工商各業之資金我國儲蓄事業向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七月公布儲蓄銀行法明定儲蓄存款種類及資金運用方法暨繳納保證準備及經理人員自無限責任並由部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該項準備以附加儲款人之保障而期儲蓄事業之發達上年又公布節約建國儲蓄條例飭由各金融機關辦理儲蓄金數日逐年乃有增加然較歐美儲蓄發達國家仍覺短乎其後且所辦儲蓄僅限於普通儲蓄而於特種儲蓄尚待籌辦當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用儲蓄以開發資源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為辦經濟事業復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該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交農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為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並予以寄存之便利以期實惠普及人民除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知四行即日開辦外特將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開列於後俾眾周知特此通告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 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 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四厘 五厘 六厘 七厘

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 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政府銀行商標牌價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

(乙) 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二厘 二厘半 三厘

(丙) 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為限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一號目錄

令

嘉獎紐約華品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資救國令
公布重慶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劉漢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考試院轉據財政部呈報與審計部商定關於浙江省政府請變更公務員任用規
最高委員會決議增列一項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令仰轉飭遵照由
解決辦法經國防

渝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〇八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立法院呈為院會通過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預算書）

指令

- 渝字第二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方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宗樹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韓登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喻國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機匠彭妙法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葉志全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合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振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國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潘海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帶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陶琳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敦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維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毅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仁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有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一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 渝字第二四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並經費動支案應准備案並飭交辦理由
- 渝字第二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民政廳印信遺失暫以木質印信應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四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官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四二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國空軍日等情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江西全省衛生處關防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四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四二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四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馮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嘉獎李國欽捐資救國已明令照辦由
- 渝字第二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幹臣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字第二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永康縣呂馬氏准予題匾額由
- 渝字第二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取補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監察院 呈請頒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印信照准由
- 渝字第二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詹宗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聲清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稱，紐約華昌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款拾萬元慰勞湘北前方將士，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呈請明令嘉獎等語，查李國欽熱誠愛國，慷慨輸將，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劉佩猷 副議長 徐宗孺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劉佩猷 徐宗孺 胡維植 羅恩克巴圖 王含章 塔旺嘉布 于光和 馬震武 馬進西
文軒 周生植 李鳳藻 馬季麟 雷啓霖 蘇樂 張濟美 張慶榮 張復元 強斌 李斌

寧夏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李樹元 喬森榮 莫增隆 王爵 仁永 陸宜洛 賈金章 孫儉 包積明 高尙信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吳恆量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顧祝同另有任務，顧祝同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德勤兼江蘇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林友松另候任用，林友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翼羣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羅翼羣兼廣東省政府南路行署主任。此令。

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龔柏齡另候任用，龔柏齡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派武旭如爲河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武旭如兼河南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童德乾爲駐土耳其代辦。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曾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允達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愷堂、劉懷琪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宗黃呈請辭職，李宗黃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此令。

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轉飭銓敘部遵照
轉飭審計部遵照

審計部	銓敘部	監察院	考試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林森
林雲陔	李培基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孫科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滄處字第四三四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一六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呈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林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日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六三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一三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逕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查照。
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 經常歲入		一五,四一八,三九二	一三,一六九,二二七	增	二,二四九,一六五	
第一項 田賦		一,二七二,〇六七	二,一九六,七七〇	減	九二四,七〇三	
第二項 契稅		一三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一六五,六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二一六,七五三	二,七四三,五八八	減	五二六,八三五	
第四項 房捐		一七八,四四四	二三九,九八四	減	六一,五四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五,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	增	一〇〇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四,五二〇	七六八,〇七二	減	四三三,五五二	
第七項 地方營業純益		八六三,〇〇〇	二〇七,五八〇	增	六五五,四二〇	
第八項 藥業收入		七六,八〇〇		增	七六,八〇〇	
第九項 禁煙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一,二七六,七三一	一,五三三,五一〇	減	二五六,七七九	
第十一項 債款收入		八,一九二,二四八	三,九一〇,〇〇〇	增	四,二八二,二四八	
第十二項 其他收入		三六五,九二九	一,〇〇二,三三三	減	六三六,三九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五四一八·三九二·一三·六六九·二二七	一·七四九·一六五	增	一·七四九·一六五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二一	減	七〇·七二一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七〇·一九七	一·六二九·七三二	減	一·一五九·五三五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一四·三九八	五六四·七八一	減	二五〇·三八三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七四·九五九	二·二四〇·八九七	減	五六五·九三八	
第五項	財務費	五三二·〇八三	六五六·二八一	減	一二四·一九八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五六九·二二一	一·一六七·〇八三	減	五九七·八六二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五五·九七八	一六九·〇〇〇	增	一八六·九七八	
第八項	衛生費	一七七·四二五	二五六·八四六	減	七九·四二一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五八〇·〇〇二	一·四九五·〇九〇	增	八四·九一二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五五二·〇三七	一·一〇四·一〇八	增	四四七·九二九	
第十二項	撫卹費	五三·七八七	五六·四八七	減	二·七〇〇	
第十三項	救災準備金	七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減	一八·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本項 債務費	七〇三四・〇五四	三・三五三・五三七	增	三・六八〇・五一五
第本項 其他支出	一五一・〇五〇	五二〇・二二三	減	三六九・一六三
第本項 預備費	一六一・二〇一	一七四・四四九	減	一三・二四八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〇二八・五六四	六・九八八・〇一一	減 一・九五九・四四七	本款原列五・一六八・六二六元經第三項第七項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田賦	一・二七二・〇六七	二・一九六・七七〇	減 九二四・七〇三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二項	稅	一三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減 一六五・六〇〇	同上
第三項	營業稅	一・〇三八・九五二	一・七三五・九八二	減 六九七・〇三〇	原列為款計列一・一五三・七四五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三項牲畜營業稅九五・五九三元第八項菜牛捐一九・二〇〇元移列臨時門改列如上數
第四項	房租	一七八・四四四	二二九・九八四	減 六一・五四〇	本項係原列第四款房租捐改列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七・五〇〇	二七・四〇〇	增 一〇〇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四・五二〇	七六八・〇七二	減 四三三・五五二	同上
第七項	地方營業純益	八六三・〇〇〇	二〇七・五八〇	增 六五五・四二〇	同上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三・七三一	一・三八六・〇〇〇	減	三八二・二六九	原列為款計列一〇一九・〇〇〇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一項補助款收入八面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七五・九五〇	一二六・二二三	增	四九・七二七	原列為款計列一〇一九・〇〇〇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一項補助款收入八面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歲入	一〇・三八九・八二八	六・一八一・二一六	增	四・二〇八・六一二	本款原列一〇・一九一・三五元經第一、四兩項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營業稅	一・二七七・八〇一	一・〇〇七・六〇六	增	一七〇・一九五	本項係原列第一款屠宰稅及第二款屠宰稅合計改列原列第二款屠宰稅常門第三項營業稅九五・五九三元第一項營業稅九・五九三元第一項營業稅九・五九三元第一項營業稅九・五九三元	
第二項 契稅收入	七六・八〇〇		增	七六・八〇〇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三項 禁烟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 補助款收入	二七三・〇〇〇	一四七・五一〇	增	一二五・四九〇	原列為款計列一八九・〇〇〇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一項補助款收入八面	

第五項 債款收入	八·一九二·二四八	三·九一〇·〇〇〇	增	四·二八二·二四八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六項 其他收入	一八九九七九	八七六·一〇〇	減	六八六·二二一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六四六·二九九	七·二〇三·八一七	減	一·五五七·五一八	本款原列五·六二三·七九九元經第六第十第十四等項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黨務費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二一	減	七〇·七二一	原列為款計列二九·二六四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四項補助費九·二六四元改列補助費項下改列如上數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七五·六三四	七三三·七四四	減	三五八·一一〇	原列為款計列四二·六一七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七項行政準備費五·四九一元併列預備費項下改列如上數
第三項	司法費	二七八·一六七	五〇七·二七一	減	二二九·一〇四	原列為款計列二八〇·一六七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第五項準備費二·〇〇〇元併列預備費項下改列如上數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五七九·三九一	二·〇六四·八二二	減	四八五·四三一	原列為款計列四七五·九〇二元經本處代降為項並將十一項財務準備費七·二三五元併列預備費項下一面將五元併列預備費項下之第三項第十款協助費款下之第三項第十款稅務助理委員會三項原列第四〇元移入改列如上數
第五項	財務費	四七二·五〇七	五八三·七八一	減	一一一·二七四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六五·七七一	一·七三三·六〇八	減	五六七·八三七	原列為數計七一五·二 八項第一各區將第 三項補助費八項第 四項補助費八項第 五項補助費八項第 六項補助費八項第 七項補助費八項第 八項補助費八項第 九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一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二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三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四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五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六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七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八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九項補助費八項第 二十項補助費八項第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七一·六二三	四二·〇〇〇	增	一二九·六二三	原列為數計二八九·七 三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四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五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六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七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八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九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一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二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三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四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五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六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七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八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九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二十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第八項 衛生費	一七〇·六七五	二五〇·九二二	減	八〇·二四六	原列為數計二八五·三 三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四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五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六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七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八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九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一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二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三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四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五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六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七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八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十九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二十項第一項並一將第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一〇·二六二	四五六·一九〇	減	三四五·九二八	原列為數計七一五·二 八項第一各區將第 三項補助費八項第 四項補助費八項第 五項補助費八項第 六項補助費八項第 七項補助費八項第 八項補助費八項第 九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一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二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三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四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五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六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七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八項補助費八項第 十九項補助費八項第 二十項補助費八項第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九·七七二·〇九三	六·四六五·四一〇	增 三·三〇六·六八三	本款原列九·七三五·八六二元經第二項補列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行政費	九四·五六三	八九五·九八八	減 八〇·四二五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二項	司法費	三六·二三一	五七·五一〇	減 二一·二七九	本項係由本處代為補列
第三項	公安費	九五·五六八	一七六·〇八五	減 八〇·五一七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四項	財務費	五九·五七六	七二·五〇〇	減 一二·九二四	同上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三·四五〇	五三·四七五	減 三〇·〇二五	同上
第六項	實業費	一八四·三五五	一二七·〇〇〇	增 五七·三五五	本項係將原列第六款農業費改列原列數為一四八·三二五元經將原列第五款建設費六·〇三元移入改列如上數

九·七六二·元第七款建設費	六·〇〇〇元第八款農業費	六·〇〇〇元第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二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三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四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五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六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七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八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一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二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三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四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五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六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七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八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九十九款衛生費	一·〇〇〇元第一百款衛生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項 衛生費	六·七五〇	五·九二五	增	八二五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八項 建設費	一·四六九·七四〇	一·〇三八·九〇〇	增	四三〇·八四〇	原列為款計列一·五〇二· 二七〇元經本歲代降為項並 將第三項第一至第六目委業 專費等各經費共三六·〇 三元改列實業費項下第四 項各縣建設事業補助費六 五〇〇元改列補助費項下改 列如上數
第九項 地方營運資本 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〇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本項係將原列第八款協助及 補助費改列原列數為一一八 ·九七九元經將原列第五款 建設費補助費之第四項各縣 建設事業補助費六·五〇〇元 移入改列如上數
第十項 協助費	一二五·四七九	減	七九·〇〇九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七·〇三四·〇五四	增	三·六八〇·五一五	原列為款代降為項	
第十二項 其他支出	六二·三二七	減	四三七·六七三	本項係將原列第十一款其他 改列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地方普通概算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計經編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收支適合
- 二、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概算數收支未能平衡故比較增減數計經編歲入較經編歲出多增五十萬元
- 三、歲入歲出應增應減以及科目編列錯誤應行移動各點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於各該項下分別說明
-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方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宗樹衡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登林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喻國興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二〇一號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樓匠彭妙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霍志全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雲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鄧合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振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國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潘海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華甫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渝處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中央警官學校統計室組織規程，新整頓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王佐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謝琳秀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關敦懷等三名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維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潘振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仁德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湯有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一致請緝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慕英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議決福建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矣。此令。

主席 立法院 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擬具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請核備案，並擬將該處本年所需經費，即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章程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具概算書，隨同呈請核准，並照章轉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抄檢各件，轉請審核備案，並分令查照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應准備案。其經費概算，並已飭交主計處照章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一號是一件，據河北省政府電稱，該省民政廳印信，於馬莊事變遺失，由本府暫刻木質印信，發交應用等情，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字第四四一號是一件，呈請頒發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是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呈，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並請廢止「九·二〇」航空節，及「三·二九」航空先烈紀念節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行知照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三三一七號是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江西全省衛生處預防小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行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四四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四四〇號呈一件，為擬訂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呈新鑒核令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由。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渝處字第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標準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二八號呈一件，為紐約華昌公司總經理李國欽，捐款拾萬元慰勞湖北前方將士，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呈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孫幹臣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孫幹臣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文林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請褒揚浙江永康縣呂馬氏，檢件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其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取緝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和辦法，轉請審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呈請加發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印信，以便轉發啓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內政院 長 孔祥熙
周輔燾

主席 林森
財政院 長 孔祥熙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葛玉貴、陸士宗代理本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委任田肅、張策爲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田雨三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數價	日
一	頁每號	十二元	
半	頁每號	六元	
四分之	一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六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請將二十七年未動用之購地費 轉列二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案奉批准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一〇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國空軍日並廢止前定之航空節及航空先烈紀念節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由

渝字第六一一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國空軍日並廢止前定之航空節及航空先烈紀念節令仰知照並飭屬知 照由

渝字第六一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常會 中央常會通過本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等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六一三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四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五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六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七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八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一九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〇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一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三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四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五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六二六號 令 行政院 陸軍委員會 陸軍委員會呈為擬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〇四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擬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遺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大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龐龍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龐春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劉光海獎章定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保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牛柏武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賀成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定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定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定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定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定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呈請另發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等關防小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費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支並將預算分配給領歸入該項預備費內撥用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二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召集第二次會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核福建教育廳呈報該省應選秘書觀瀾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謝瑞航一員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以東埔縣國王贈予交通部長張嘉勳軍安南皇帝贈予交通部次長彭學沛勳章可否收受佩帶准予收受佩帶由

渝字第二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子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克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秉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屬子獎勵案由(附審查決定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兼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楊德亮另有任用，楊德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張良幸爲甘肅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谷宗仁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編審羅經、署行政院編審吳知、署行政院科員張馥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爲蒙藏委員會祕書蕭必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李國霖爲蒙藏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許制勳、谷暘另候任用，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田生蘭、易秉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黃仕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思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署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壽景偉、經濟部參事章元善另有任用，壽景偉、章元善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閻維藩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邱椿為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昌仙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品仙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希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澤民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度十月二十五日國議字第二四一二號函開，「准貴處渝字第一九三三號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請將二十七年未經動用之購地費轉列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並附王計處審查意見書，函為得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稱，「本案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以二十七年未經動用之購地費，因值抗戰期中，未能進行，一俟戰事結束，仍當續辦，請將該年度未經動用之購地費，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奉批准照辦。相應函復查照轉列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事屬可行，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奉批准照辦。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 〇〇 計檢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臨時概算一份
- 〇〇 計檢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度臨時概算一份

〇〇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 行政院院長 林雲陔
 審 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

「為據航空委員會呈稱，「自抗戰以來，我空軍迭建殊勛，而溯源動員參戰，造成我空軍無上光榮紀錄，實開始於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為紀念既往，昭示來茲，擬定「八、一四」為中國空軍日。至前定「九、二〇」為航空節，「三、二九」為航空先烈紀念節，並請廢止」等語。查所稱各節，核屬可行，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四四零號呈稱，

「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由本處第一六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滄檢會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總裁核定，舉辦黨員月捐，並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本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表式等件，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除由中央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茲特檢同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附施行細則各項表式三千份，送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通飭各院部會遵照辦理，并請轉令所屬機關（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免發）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扣解，並請賜覆」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份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森	祥	科	正	賢	右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滄處字第四四四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滄字第一〇二號

一、竊查導准委員會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導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六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抄發原附導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五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七五二六號代電稱，「查關於收兌黃金集中保管一案，本部為貫徹既定政策，促進收兌效率起見，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並通行轉飭遵照在案。該辦法內規定「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是凡持有金類者，嗣後不得私行授受，悉應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送交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惟各地金融業（包括銀錢行號）與營業以前質押之金類，應如何妥為處置，亟應明白規定，以杜偷漏。茲經制定取締金融業與營業質押金類辦法，以資嚴密管理，除由部公布並電陳蔣委員長鑒察暨分行外，謹錄呈原辦法電請察核通飭轉行一體遵照，並咨請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並飭遵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份

行政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行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到後即依照規定表式填寫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毫隱匿（表式附後）
-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兩平壹兩（二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兩平壹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照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則質押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 (七)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 (八)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 (九) 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持與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妥後應即具報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仍隨時登記
- (十) 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地某銀行
與莊)
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類 號	金額之種類名稱	數量(件數及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入及滿期之年月日	備 考

注

一、各地金融業與當業於取給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二、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額如某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贖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意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本府參軍電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稱，

「案奉鈞府渝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頒發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等語。茲經本會議定規定大旨，參酌事實需要，另定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十一條，除分令所屬機關遵照外，理合檢具辦法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予分令知照」

等情，附辦法一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本府參軍處知照外，合行抄發原

附辦法，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二六號公函開，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恪遵前令辦理等因，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頒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發訴顯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並函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以渝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決議前因，相應檢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訓令飭遵」等由，簽請鑒核施行」

等情，查人民權利，依法應予保障，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各軍政機關自應恪遵前令辦理，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考 察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渝歲字第四四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二五〇〇號公函略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編送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所得稅經收費用概算書三份前來，查核原書計列四萬八千四百元，按係一月

至九月份中國交通兩行暨郵政儲金滙業局所收稅款數千分之十計算，尙無不合，因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未經列入，應在二十八年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止應支中國交通兩行暨郵政儲金滙業局經收所得稅款費用，共需四萬八千四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請在二十八年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院 長 于 右 任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長 林 雲 陔

國立中央研究院
令 行 監 院
政 院 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為本院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本年九

月二十五日在本院總辦事處，依據基金暫行條例第四條，召集法定人數，舉行第四次會議，關於動用基金利息之決議各案，該院依照該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錄案呈祈鑒核備案一案到府，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略稱，查國立中央研究院所提四案，（一）請將棉紡織染實驗館機器讓價向經

濟部收回之價款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原係該院基金利息項下撥給之一部份）如數撥給工程研究所支付昆明所址實驗室建築及設備之用，（二）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工程研究所五萬元，完成鋼鐵及玻璃試驗場建築設備，（三）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化學研究所三萬二千元，完成實驗室水電煤氣等設備，（四）擬請由基金利息撥給氣象研究所三萬元，建築北碚新所址及購置發電機，以上四案，經處詳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惟查該院基金截至現在止共有若干，積存利息若干，應請飭令開單具報以憑查考，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動用基金利息決議各案原文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令飭遵照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
轉飭財政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動用基金利息決議各案（計四案）原文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國立中央研究院動用基金利息決議各案（計四案）原文一份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正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家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貞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葛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永武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鴻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春廷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根元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華陰縣第三區義合等村歷年被開水冲塌沙壓民地，請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林金潤侵佔公有財物一案卷宗，轉呈
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送中央各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請審核備案，並分令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分令本府參軍處暨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大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部長 林森
財政 部長 周鍾嶽

主 軍行 部長 林森
政 院 長 孔祥熙
部 院 長 何應欽

主 林 森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祖康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團春發等一百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調克定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給劉光海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查劉光海係劉國海之誤，已由會換發執照，轉請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保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生柏武芳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賀成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長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定遠請卹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固始縣吳趙氏，檢件轉請鑒

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奉慈溫惠同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呂字一三四二九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電稱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

章及高郵縣印於敵陷高郵縣時失落，請予分別刊發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份應支中國交通

兩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所得稅款費用，共四萬八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八年度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統籌支用

，擬查此款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渝字第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續請將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費在二十八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將預算分配餘額歸入該項預備費內撥用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召集第二次會議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教育廳退職秘書魏憲章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席 林 森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九九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考試再試與試委員會咨用國防官章日期一案，檢同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〇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附強航一員，依
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東埔寨國王贈予交通部長張嘉璈王
室二等勳章，安南皇帝贈予交通部次長彭學沛皇室天龍三等勳章，可否收受佩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王子連等三十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克權等四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秉鈞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必燾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蓬洲等十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佐伯首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歐陽斌等二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提錫同等一百六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漢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恬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三七三四號

茲依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卅三號

呈請人 雷炳林 住址香港南北行街卅七號中國信託公司轉

物品 雷炳林式棉紡大牽伸機改良下伸張器兩種及用彈簧為壓力鞍架器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右呈請人為改良原發明棉紡大牽伸機伸彈器之下皮圈伸張器兩種及用彈簧為壓力鞍架器呈請審查應予追加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關於為凹凸架分置兩小圓鐵為下伸張器，又一小圓鐵直接安於蜻蜓頭為下伸張器，及彈簧壓力鞍架，各部分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棉紡大牽伸機伸彈器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理由

查該呈請人呈稱將原准專利之棉紡大牽伸機伸彈器之下伸張器，改為用一扁鐵條灣成凹凸架分置兩伸張器，其架之兩端銼小，置於兩邊特製蜻蜓頭之間處固定不動，在架之兩頭，共做四螺絲以備置兩伸張器之用。此項伸張器係一小圓鐵，兩端銼小安在架之兩端，隨皮圈旋轉，不左右動搖，照此裝置則各個皮圈如遇有鬆緊時仍能運轉靈敏無停滯之虞。又不用凹凸架另用一小圓鐵，兩端銼小，置於兩邊蜻蜓頭之間處，亦可為下伸張器之用。再原發明係用槓杆彈簧力鞍架，現改用彈簧壓力鞍架，架上裝一小彈簧套在上伸張器當中之小釘，以壓合其下伸張器，兩相吻合，上下彈動，較為便當。以上各點，尚有研究，不無改進之處。關於為凹凸架分置兩小圓鐵為下伸張器，又一小圓鐵直接安於蜻蜓頭間處，為下伸張器及彈簧壓力鞍架各部分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原棉紡大牽伸機伸彈器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日	目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日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頁	每號	六元	元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零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統一撥解捐款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令

修正統一撥解捐款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令

審議監察院監察委員毛思誠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一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六二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二四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八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八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八四號 令 考試院

渝字第二四八五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八六號 令 考試院

渝字第二四八七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八八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八九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九一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九二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九三號 令 行政院

渝字第二四九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各費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呈請辦理董健康比賽及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修正統一撥解捐款金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敵員李俊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張炳燦一案卷內准如部議令飭更正執行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蔣鼎新等及格人員沈凝一員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給予工作照章由

渝字第二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張傑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繼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仁恩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樹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文山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斌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文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慶亨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晚鄭壽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委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助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漢屏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士雄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元法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啓藩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伏仲益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葛慶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復夏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軍故員孫金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傅逸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慶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慶霖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俊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金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旭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振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登瀛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松濤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志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青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培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善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紀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健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健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健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健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健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金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金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沐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諭字第二五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興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法規

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隨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毛思誠，學問深純，志行高潔。早歲教授闕里，弱成曠代英哲。比年膺風憲之任，公忠勤慎，匡益尤多。適以切念時艱，憂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重耆賢而資矜式。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溫良儒、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章烈另有任用，溫良儒、章烈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章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溫良儒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章烈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溫良儒兼陝西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參事林汝珩另候任用，林汝珩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署經濟部祕書吳知、科長歐陽崙、技正蕭柱中、科員張楚寶另有任用，科長蔣輯、技士夏道湘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公路運輸總局局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少將白費山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孔海鯤、陸軍砲兵上校厲鼎璋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宋邦屏、吳輔仁、包凱、唐三山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李清芳任為陸軍少將，吳伯曹、施覺民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謝宇撐另有任用，謝宇撐應免本職。此令。

派繆光甲為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偉年為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孫仲濂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方揚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潘震球、沈松林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蔣凱生、楊展雲、劉正亨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梁午峯、侯佩蒼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渝歲字第四四八號呈稱，

「案查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列表，分次轉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九案，共為陸萬捌千叁百貳拾柒圓貳角壹分，又以川康區稅務局及各管理所二十八年年度預算分配餘額叁千壹百貳拾壹圓柒角玖分，請歸入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撥用，經處查核均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及分配表等存查外，理合將動支各款，分別經臨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治字第四八一四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九一零號公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一日渝丙字第四三八號呈稱，「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進度表規定，廿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舉辦各教養院所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自應依照辦理。惟查難童生產教育實施大綱及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本會於本年八月通飭遵辦，迄今為時甚暫，各教養院所尚恐未及一一遵照實施。而各院所又復散處各地，即已實施生產教育各院所，若令將成績品運送來渝舉行展覽，在鄰近各地院所，尚可設法運輸，其較遠省市各院所，交通不便，運輸維艱，恐難普遍參加，有失展覽競賽之旨。至難童健康比賽，亦以交通困難，兒童遠道旅行，殊感不便，且恐不易全體參加。為此擬懇准予即將兒童健康比賽，展期至廿九年七月至九月間舉行，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俟交通稍較便利後，再行擇期舉辦。事關定案，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該會所請展緩舉辦難童健康比賽及生產教育成績展覽會各理由，尚屬實在，相應據情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二〇三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國議字第四八〇一號函開，「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六二號公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渝丙甲字第四二九號呈稱，「案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進度之規定，在二十八年度內，應設立小本貸款處四處，原預定在重慶、西康、西安、桂林（或貴陽）各設一處，除重慶小本貸款處業於六月一日成立辦理貸放外，西康方面，現正函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委託西康所得稅辦事處代辦。西安方面，亦已派定人員着手籌辦，至於桂林（或貴陽）應設之一處，因本會救濟費項下不敷分配，擬暫行緩辦，移在下半年度一併籌設，理合將未能照案全部實施緣由，呈請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知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四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海軍專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復源請卹請卹及檢閱原
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四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海軍政務部呈送鄂西傷兵管理處判決強迫煙無故不統
職設一覽卷刊，暨該部糾正意見，檢同原件，轉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部議令飭更正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原卷發還。糾正意見及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四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呂字一三五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電應市政府擬議規則，
請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請將上海市普通考試及補入員沈繼雷一員，依照
教育條例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等情，請請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 長 席 李培基
主考 蔣作賓
試院 蔣作賓
院 蔣作賓
長 蔣作賓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三項，除分行外，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據呈報呈報新收警周雲民等十員名均案，檢同呈說，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淦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淦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勁節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勁節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郭自榮等五名請獎影相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郭自榮等五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煜榮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蘇英祥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趙士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國振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張恆江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三六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繼修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仁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樹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程文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斌武等二員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林文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慶霖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鄭聯平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秉傑等五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助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誠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士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七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元法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啓藩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〇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狄曾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聶震友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戴劍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士吳棧夏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元波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暹必古領事廖頌揚委任文憑，轉請鑒核簽發蓋用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用。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外交部 長 林森 孔祥熙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喻紹勳病故出缺等情，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樹基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獎由。

呈件均悉。彭樹基准給子陵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辦二渝字第六二號呈一件，呈請發給軍事委員會銜號第四處處長官章，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仲仁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利貞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福柱等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八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遠天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七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維如等五十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五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用生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煥揚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程金鑑、陳慎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傅逸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季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慶雲等八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俊才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周桂生等一百二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金堂等二百九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金旭初等五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費偉等四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徐振鵬等二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石登瀛等二員請酌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松濤等四員請賞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吉發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蔣作庸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子安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楊志強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青山等五百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燭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鄧培新等一百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朱壽亭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紀印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俊廷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關福田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諭字第二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方禧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序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莫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金燧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瑞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興華等一百九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請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四號目錄

令

襄揚國民政府委員馬良令

襄揚安徽省政府主席廖高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六二四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西昌辦事處追加二十八年度經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二五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追加開封煉油廠所屬臨汝官礦分局二十八年度保管經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二六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經濟部所屬商標局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常經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二八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漢宜檢驗疫所防止渝市霍亂臨時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二九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福建省防疫總所防治鼠疫籌備臨時費改作二十八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三〇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渝字第六三二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主計處印刷修繕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六三三號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慶慶委員會二十八年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〇四號

指令

- 滄字第二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璋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永泰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魏志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魏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卿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古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成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士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清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汝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陳煥治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曾壽貴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任雲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楊如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馮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梁瑞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再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金華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鄒緒武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炳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炳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步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美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准予備案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修正統一徵解捐款獻金辦法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衛戍區十處審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潘玉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彭啓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王景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鄧集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九善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徐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魏道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周裕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修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郝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道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海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源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姜祺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盧氏縣屬佔用民地請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 滄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建白等請獎事據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 滄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縣屬縣仍劃還第四行政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 滄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表揚故監察委員毛思誠已明令照辦由
- 滄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頒河南省唐河縣印照准由
- 滄字第二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爲續聘法律顧問愛斯加拉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識宏通，神明貞固，早歲研精科學，講求時務，駁歷中外，望重一時。自捐巨款，在滬創辦學校，殫心教育，垂四十年，成就人材甚衆。近年盛懷禦侮，入贊中樞，方冀長享遐齡，爲國矜式，遽聞溘逝，悼惜良深。着發給治喪費五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勤者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磊，才略優長，忠勤夙著。抗敵軍興，率師轉戰前方，屢樹勳績。年來兼主皖政，艱難籌措，建白尤多。不幸積勞致疾，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劉卓另有任用，劉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恩和百雅爾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譚聲丙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甯夏平羅縣縣長郝尙仁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康覺民署甯夏平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游建文為駐美大使館二等祕書，陳承謀為駐墨公使館二等祕書，蔡家鼎署駐奧太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黃桂祺為交通部技正，陳永葵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陳之邁署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已故陸軍步兵少校周水謙生前卓著勳績，請追晉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行政院會計主任吳士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唐哲明、諮議陳桂亨另有任用，唐哲明、陳桂亨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崔廷獻爲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開基爲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秘書關德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沈乘龍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馬元材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潘伯鷹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張右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譚巨濤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唐關衡署湖南衡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亞武署福建屏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金山總領事黃朝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馮執正爲駐金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易克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王汝昌為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傅聖巖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五〇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請追加開封煉硝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二十八年度保管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計處錄轉財政部原函略稱，開封煉硝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前經陳奉核定在案。原概算內尚列有該廠所屬臨汝官硝分局保管費一千六百八十元，因當時情形不明，未予列轉，現經查明，本年一二月間各代銷處請領硝斤一切售銷事宜，仍由該分局辦理，原列保管費用，自應補索追加等語，本會核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定一千六百八十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咨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席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二五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所屬商標局重編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聲請分別追加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經常六萬元，歲出經常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元，以較原定預算歲入七千二百元，歲出五萬零一百九十八元，均有鉅額超溢。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此次列數，既據主計處核明係按最近可能收數及必須支出情形編報，當屬實在，惟前此核定該局追加公報印刷費臨時費一案，曾將附報追加行政收入七千一百二十元予以剔除，飭令另估數額，再行報核，此次重編概算，關於前項附報收數，經主計處查明尚在內，自應代為加入，綜計重編經常歲入較原定預算增列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元，歲出較原定預算增列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一元，擬請按照增列之數分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翁文灝
部長 翁文灝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衛生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三五七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漢宜渝檢疫所造報防止渝市霍亂臨時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八年度六月至十月五個月防疫臨時費六千元，本會審查，僉以本年夏間重慶市業已發現真性霍亂，該所遵照主管部署命令訂立計畫，積極防止，自屬臨時急需，茲核原列各數，均尚覈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孔	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	右任
內政部	部長	周	鍾嶽
財政部	部長	孔	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一八九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福建全省防疫總所二十五年防疫經費請改作二十七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福建全省防疫總所籌備臨時費三萬圓，並據說明福建省於二十五年發現鼠疫，曾由中央撥款設所防治，共撥五萬元，除軍事委員會所撥二萬圓另案辦理外，茲就行政院所撥三萬圓，編送概算，本會審查，僉以防治鼠疫，事關重大，此項防疫經費，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應補備法案，惟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現在亦已結束，擬請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歲出，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八日十一月四日建字第二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九一〇六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渝字第四三九號訓令，檢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遊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審議，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二份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孔 | 祥熙 |
| 立法院 | 院長 | 孫 | 科 |
| 監察院 | 院長 | 于 | 右任 |
| 財政部 | 部長 | 孔 | 祥熙 |
| 審計部 | 部長 | 林 | 雲陔 |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重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			本款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第九項變動後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契稅	一一九·一〇〇			本項原列第一項第二目列數一〇〇〇元經將第三目稅折舊稅·三〇〇〇元劃除並將上數
第二項 營業稅	一七六·〇〇〇			本項係由原列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目牌照稅一·八〇〇元及第三目牌照稅一·八〇〇元合併改列並於牌照稅各增一〇〇元共如上數
第三項 房租	八二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原列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房租改列
第四項 車捐	五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原列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車輛捐改列
第五項 船捐	四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原列第二項第一目第四節改列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〇〇〇			本項係由原列第三項改列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〇〇〇			本項係由原列第四項第一目第二節度量衡檢定費·一〇〇元第五節各學校學費·一〇〇元第六節第一節檢驗費·一五·〇〇〇元改列

第一款 重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四〇〇〇〇元，經增列一二〇〇〇元，改列如上數。
第一項 黨務費	五六・四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九四・六五三					
第三項 公安費	九六二・二五六					
第四項 財務費	一六三・九四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二四一・六二三					本項原列一四六・二二六元，經增列市府遵照中央核定案增列保甲教育各費九五・三九七元，共一四一・六二三元，除移用小學經費三九・六七五元外，應增如上數。
第六項 社會費	一八三・三三六					
第七項 救濟費	五五・二〇〇					
第八項 建設費	七六八・〇六〇					
第九項 衛生費	二二一・八三七					
第十項 補助費	七六・四二三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七六・二六六					本項原列一八三・六六三元，經將第一項及第五項增列之各數由本項減低改列如上數。

總說

一、本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收入經常及歲出經編各為三百萬元。
 二、本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指示，經與該市協商於教育文化費項下增列九五・三九七元，由預備費照數減抵，仍得平衡。並已呈報備案。
 三、關於原概算書編製未能合式者，經本處代為修正，其於原列數有變動者，並於各該項下分別說明。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國議字第四四七一號函開，

「准政府函送主計處造報印刷修繕等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計政法令印刷費一萬六千三百元，汽車修繕費四千八百元，共計二萬一千一百元，並據聲請以該處二十七年年度經費節餘充作財源，經予審查，尙屬核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政	監	財	審
行	察	院	政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于	孔	林
森	祥	右	祥	雲
	熙	任	熙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四五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三〇九八號公函內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渝日字第一八四九號呈稱，「查果洛土官代表康克明等一行十餘人於本年四月來渝晉謁中央各長官致敬，本會例予招待，計需招待費貳千肆百捌拾捌圓肆角捌分。又準格爾藏留日學生奇丕章來渝報告蒙情，本會計發招待費肆百元，費西藏哲邦喇嘛羅桑團月來渝投考陸軍軍官學校，計用招待費肆百伍拾叁圓柒角伍分。班禪行轅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獻旗，招待費壹千柒百伍拾圓叁角肆分。新疆土爾扈特東部落盟長敏珠策旺多濟自燕蕪來渝，入勸國事，本會秉承軍事委員會之意旨，予以招待，計需招待費捌百拾壹圓壹角肆分。以上五單位共需招待費伍千玖百零叁元柒角壹分，均已先後由本會墊付，擬請在二十八年年度展觀經費項下動支，理合編具概算書六份，呈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除令發財政部查照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齋果洛代表等五單位來渝招待費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編送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果洛代表來渝招待費貳千肆百捌拾捌元肆角捌分，（二）奇丕章來渝招待費肆百元，（三）羅桑團月來渝招待費肆百伍拾叁元柒角伍分，（四）班禪行轅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來渝招待費壹千柒百伍拾元零叁角肆分，（五）敏珠策旺多濟盟長來渝招待費捌百壹拾壹元壹角肆分，共計伍千玖百零叁元柒角壹分，均已由主管會先後墊付，擬請在二十八年年度展觀經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齋概算書留存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原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七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永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張志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梁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相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任吉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成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吳士德等二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負傷員兵李鴻景等八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朱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汝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陳煥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信壽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任雲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楊如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榮蘭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梁瑞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再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金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沈定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鄭緒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晏炳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喻步龍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田美清等九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徐會字第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修正統一繳解捐款金辦法第六條條文，轉請鑒核准予修正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統一繳解捐款金辦法第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分別附令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轉貴陽師管區司令部判決衛紹臣逃亡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其原審判程序欠缺，及判決文內未合各節，並准如部隨令飭更正後呈轉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一併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潘玉廷等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士彭啓運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王景芳等四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鄧集耕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吳王允善等二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徐銳等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吳魏道璇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周裕山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鄭修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海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道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海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渝字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曾深達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呂字第一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姜祺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盧氏縣洛潼公路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建白等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楊世立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石岩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高建白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導向榮獎獎章，並准備案。附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一三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尋鄱縣仍劃還第四行政區管轄一案，轉請鑒核在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慶字第三九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褒揚故監察委員毛思誠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監察院 長 林 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前奉頒發河南省唐河縣印，因郵寄途中被焚，請另行頒發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法律顧問愛斯加拉聘約滿期，經院會決議續聘一年，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滬字第二〇四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八零號二十八年

被告懲戒人王 恒 前甘肅省服務會主席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秦州人 住蘭州省城縣門街

水 梓 前甘肅省服務會駐京代表 男 年五十歲 甘肅榆中人 住蘭州顏家溝二十號

牛 載 坤 前甘肅省服務會駐京代表 男 年四十八歲 甘肅臨洮人 住蘭州山字石十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侵蝕賑款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恒降一級改敘

水梓牛載坤各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前甘肅省服務會因侵蝕賑款經地方紳民控告一案自二十一年六月間由賑務委員會及甘肅省政府送電監察院請派員澈查經同院指派青海民政廳長王玉堂及西安綏靖公署駐甘行營參謀長續範亭前往澈查旋據會呈報告其弊混不實與不可疑之點計有十款其第一款至第七款由王恒經手者為(一)案卷不齊款數不符(二)案卷及賬目疑點(三)侵蝕存款利息(四)票現情弊(五)用私人名義領取賑款(六)平糶局賬目可疑及浮報糧價(七)工賑欠實等等又第八款至第十款由水梓牛載坤經手者為(八)匯款都弊(九)擅用賑款及(十)該會駐京代表辦公費數目不符各等情監察委員楊天驥周利生李世軍田燦鎬等認王恒水梓牛載坤三人確有侵吞賑款之實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覺民李正樂李步庚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王恒部分 此部分分七款述之

(一)案卷不齊款數不符 王恒二委員原查復清摺內載卷查由鈞院發下該會呈報中央賑務委員會單證清冊該會於十八年份放出

各縣之急賑工賑兩項共九十六處計洋三十九萬九千數百元而有呈報花名冊者僅有三十三處十九年份放出各縣之急賑工賑

籽種三項共一百一十八處計洋三十四萬二千數百元而有呈報花名冊者僅有六十五處二十年份放出各縣之急賑工賑籽種三

項共一百三十二處綜合各年份散放各款其無花名冊及無呈報者固不能得其實在情形即就已呈報之案卷查考亦不無可疑之

點(一)各縣散放情形呈報文冊多係該會派出之散放委員片面呈報並無會同各縣縣政府或各縣賑務分會及其他公共機關會

報(二)各縣呈報散放數與發出款數多不相符者例如十八年秦安縣卷查其分配該縣賑洋五千五百元而據卷查該縣呈

報僅收放賑洋一千元又隴西縣共分配賑洋四千元該縣呈報收放洋一千八百元又右浪縣共分配四千元該縣呈報收放

洋一千五百元二十年份內如靜南縣共分配賑洋三千元該縣呈報收放洋一千元又海原縣共分配洋三千元該縣呈報收放洋

一千三百八十元以上各縣報領之數均與原分配數相差甚鉅等語被付懲戒人王恒中情略稱查甘肅自十八年辦賑其始多由各

縣政府領款因各縣賑務分會多未成立也。迨後賑分會成立者有三十餘縣。其他縣仍未成立。故本會派員初則會同縣府後則會同分會。乃縣府分會領去之款往往挪用。不即發放。日久遂生侵盜。置若罔聞。此等情形。遂將各縣發放款項。或會同各縣政府等會。故其會報文件在案。可查。又查十八年奉安賑款。賑五千元。係西北銀行發交。有領據。遺入該年報銷冊內。核銷(單據四四號)。其款於九年九月間。因該縣賑務分會主席張森森。遺理領用洋五千元。九十餘元。王家舖。吳散放四百零一元。該事隨西縣急賑四千。元於十月間。發交該縣府。長西號領去。其領據遺入報冊(單據五二號)。嗣因該縣匪亂。將款損失。據該縣賑務分會呈請。將該號時款。七十五元。散放。又右浪縣。賑款四千元。亦於十月二十九日。由該縣縣長。馬庭秀。賑務分會主席。金鈺。具領。其領據遺入報冊(單據五六號)。至十九年七月。該縣分會。遺具領據。賑款四千元。在內。至各領據。均實京賑務委員會。查核。在案。且隔西古浪兩案。領據。均均有轉派。徵在甘肅賑務科。紛專員辦事。與之。則查賬者。並非會員。何得謂與原非分配數。不符。至原據所稱。委古浪賑務分會。及未完事宜。歸於本會核辦。故也。至二十年。靜而縣。賑款三千元。係經兩次發給。第一次。由委員。張仲高。領二千元。係改辦工廠。賑款。餘款。由該縣。賑務分會。領去。第二次。係委員。沈建功。領款。一千元。查案者。未知工廠之款。遂謂不符。又查。海原縣。二十年。份兩次。共分配。洋四千元。並非三千元。該款。經該縣。縣長。趙春。賑務分會。長。田。發。瑞。發放。遊冊費。會。並。經。將。冊。京。賑。委。會。查。核。在。案。一。千。三。百。八。十。元。之。款。乃。該。縣。賑。務。分。會。保。存。上。年。西。南。二。區。未。放。款。由。本。會。委。員。沈。建。功。及。該。縣。縣。長。司。德。清。賑。務。分。會。長。曾。裕。於。二。十。年。元。月。會。同。放。款。在。案。者。以。其。於。二。十。年。元。月。放。款。即。以。為。二。十。年。之。款。其。實。非。也。以。上。所。舉。五。縣。均。屬。錯。誤。何。能。符。合。至。所。稱。各。縣。花。名。冊。呈。報。不。齊。之。故。如。前。列。靜。而。固。原。等。縣。侵。挪。賑。款。之。情。固。不。能。有。冊。又。如。涇。源。禮。縣。會。審。庭。復。各。處。經。匪。亂。損。失。賑。款。或。散。失。文。卷。者。亦。不。能。有。冊。其。他。各。法。延。未。造。冊。者。經。本。會。於。十。九。年。元。月。通。催。一。次。十。月。又。催。一。次。二。十。一。年。二。月。又。催。各。縣。歷。年。欠。造。各。冊。一。次。嗣。發。生。有。賬。冊。外。單。以。賑。務。停。頓。遂。置。不理。何。能。誣。為。侵。蝕。云。云。核。據。以。上。情。形。觀。察。被。付。懲。戒。人。王。垣。辦。理。甘。肅。省。賑。務。殊。大。前。節。極。詳。明。其。有。侵。蝕。賑。款。情。事。申。辦。各。節。不。能。謂。無。理。由。據。各。縣。呈。報。花。名。冊。尚。不。完。全。而。各。縣。放。款。又。確。有。僅。保。該。會。派。出。之。散。放。委。員。等。是。報。但。此。等。事。實。實。屬。該。會。付。懲。戒。人。特。明。原。因。自。誤。誤。以。何。項。責。任。

(三)案卷及賬目疑點 主續二委員原查復清摺內載查該會於民十八民十九民二十三年內放出急工籽種三項賑款統計百餘萬元。其卷宗賬目關係何等重大。前甘肅省政府臨時維持委員會委員長孫蔚如曾派清查賑務委員十人。清查該會賬目。及卷宗。凡經該委員等查過之各項賬目。及卷宗。均經該清查會用紅鉛簽編列號碼。在案。送急工籽種各項賑款。均係保屬者。均於此次清查。編號之號碼。改號甚多。不知增多或減少。恐不無隱匿。或偽造情弊等語。據付懲戒人王垣申辯。稱查前項急工籽種各項賑款。均係清查委員十人。於二十一年五月。任竣後。即遞交省政府保管。並未交還本會。直至王垣二委員。復查時。賑款係由省政府所交。查案。仍交於省政府。此一年。調查。清未歸本會。本會何由。塗改。偽造。云云。本會。兩。准。甘。肅。省。政。府。元。復。函。稱。二。十。一。年。二。月。本。省。賑。務。會。發。生。糾。紛。前。省。政。府。陳。時。維。持。委。員。會。委。員。長。孫。蔚。如。委。派。謝。世。俊。等。十。人。為。清。查。委。員。清。查。該。會。賬。目。同。年。五。月。卸。前。主。席。任。內。該。該。委。員。等。呈。報。清。查。該。會。賬。目。情形。並。附。賬。冊。十二。本。到。府。經。轉。函。中。央。賑。務。委。員。會。核。辦。賑。務。部。由。本。府。暫。行。保。管。旋。以。糾。紛。辦。事。處。電。報。委。員。會。高。院。察。院。派。員。現。查。同。年。十。月。由。監。察。院。及。中。央。賑。務。委。員。會。派。查。海。民。政。廳。長。王。玉。堂。及。顧。範。亭。來。甘。組。織。辦。事。處。查。本。案。至。二。十。一。年。調。查。結。束。同。年。七。月。該。會。改。組。始。將。卷。宗。賬。冊。發。還。移。交。是。該。王。垣。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等。語。據。此。則。該。會。在。兩。次。查。賬。期。間。卷。宗。賬。冊。均。係。由。省。政。府。保。管。既。經。查。明。屬。實。殊。難。諱。該。會。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	號	十二元
半	頁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頁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二零五號目錄

令

公布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改選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精選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重慶市黨部經費列為每月一萬元令仰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六三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振濟委員會自二十八年度救濟費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〇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劍波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〇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任和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〇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孟照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十兵宋鴻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一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應廷請獎事績表准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世清請獎事績表准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汪啓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君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六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志節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渝字第二六一七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金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八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地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一九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學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六二〇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景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〇五號

-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雲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蘇繼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道甫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子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十兵張四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魯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溫多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天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賴根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復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家香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學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振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建祥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華耀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希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黨義委員會梁洛代表等來渝招待費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六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監獄院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以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該部代表兼主席委員關吉玉呈請辭職派
- 渝字第二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以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該部代表兼主席委員關吉玉呈請辭職派
- 渝字第二六四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行政院改設會計處令委胡邁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購進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六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行政院會計處關防及小章照准由
- 渝字第二六四八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為病已告痊返院銷假視事呈報彙核由
- 渝字第二六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孔祥熙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張 維 副議長 范振緒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張 維 范振緒 鄧澤民 柴若愚 羅麟藻 楊世昌 展新氏 何履亨 楊 思 嘉木棟

宋堪布 魏文秀 郭維屏 劉肇漢 賀其昌 田 俊 梁 倫 張篤忠 郭福金 馬國禮

翟玉航 段永新 張聲威 沈滋蘭 趙積壽

甘肅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蘇振甲 吳鴻業 寇永吉 權少文 張 翰 高勤修 劉毓麟 李涵養 楊興邦 王 明

楊生華 郭汝舟 宋 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張廣與現已另有任用，所有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改選，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孔祥熙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

副議長 陳士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查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前經明令公布在案，其未足名額，現經續加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馮蔚軒 吳敬羣 韓國清 梁大鵬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周文治 曾同春 麥匡 黃昌度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陵基、張淦任為陸軍中將，劉熙鑑、張凌雲、袁樸、彭煥章、田溫其、楊彬、劉若弼、傅翼、黃固、馬昆山、張德順、井得泉、馬彪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少將龔理明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唐伯寅、莊文樞、陸軍工兵上校賴人瑞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劉湘輔、周崑源、湯固、黃聚杰、焦志堅、楊復震、李冠三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蔣公敏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譚有晉、張平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王希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曾緘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蕭顯特、涂在潛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簡陽縣縣長楊維中、署四川合川縣縣長張瑞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瑞徵署四川簡陽縣縣長，謝天民署四川合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趙明修爲川康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鍾孟雄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鄧靜安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安冠臣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愷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議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李仲仁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張道純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任樹嘉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嚴錫久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請任命郭培青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正，王振寰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溫嶺縣縣長李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皮嗣襄署浙江溫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福建平潭縣縣長林星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羅仲若署福建平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休武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德清縣縣長彭紹香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友才署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28)機字第一五七八三號函開，

「案據重慶市黨部呈，以事務紛繁，原列經費不足支應請核轉重慶市政府按照特別市黨部經常費數額之規定，編列該會下年度經費預算等情，經本會第一三三三次常會決議，通過，列爲每月經費一萬元在案，除指復該市黨部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重慶市政府照辦」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重慶市政府遵辦。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議字第四二九一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振濟委員會呈請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救濟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救濟費概算七百五十萬圓，並據陳原預算不敷原

因，係為撥給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與經費四百七十餘萬圓，又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費一百萬圓以及其他預算外之支出多項，致十月至十二月應行支配之振款，不敷甚鉅，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基金與經費，及農產促進委員會事業費，均屬補助社會經濟建設性質，並非單純救濟性質，似以劃出救濟費之外，另在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內明列單位為宜，且政府對於該兩會既予撥給鉅款，自應指定機關負責監督，隨時考核其事業之進行，關於此點，擬請行政院詳訂計畫，並飭各編概算呈核，依此辦法，救濟費原預算內計可騰出財源五百七十餘萬圓，以較原請數額尚須追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擬請照數核定，俾資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查照分別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

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從略）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茂生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任和鈞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孟照春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宋錫福等十六名請卹詞表，除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顯甲等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杜顯甲等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楊星垣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金壽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鶴庭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王鶴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世清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呂世清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汪啓明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君式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呂字第一四零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陳志節假造軍據浮報價目一案卷宗，並稱原判論罪處刑，尚無不合，惟恐引條文，擬予更正等情，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餘如部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建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金符等四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謝坤廷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學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景福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譚雲球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蘇繼賢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道官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勳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子珂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四兒等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魯克儉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溫多連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戚天福等五十八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世祥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鴻章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復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唐家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學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振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建祥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耀光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四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希堯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渝字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查該委員會請將果浩代表等來渝招待費五千九百零三元七角一分在二十八年度預算經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渝處字第四六四號呈一件，呈報數務院總計主任務用官奉日期，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呂字第一三九八九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安徽省政府原故主席高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呂字第一四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兼主席委員關吉玉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本部代表兼主席委員，派本部參事汪漢澗補充等情，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孔 祥 熙
財政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處字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將行政院原有會計室，改設會計處，並令委胡邁先
行代理會計長，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處字第四七零號呈一件，呈報滙源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處字第四六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行政院會計處國防及會計長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為病已告痊，經於本月八日回渝，呈請銷假視事，呈報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渝處字第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擬訂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請呈核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卷字第六八零號二十八號 (續)

(三) 僱傭存款利息 原查復清摺內載查該會在蘭市缺發水號之賑款一宗月利一分五釐生息一宗月利一分二釐生息有該商號就水賬簿可證而該會之收利息項下均係五釐與該商號賬簿不符等語被付懲戒人王頌申辯稱在案會與商號往來均以憑摺為據該商號發水摺內載明活期存款月息五釐活期存款蘭市向無一分以上利率必定期乃有至一分者報本會停頓後被建設廳轉去通函等語及蘭西縣款開其月息在一分以內想存賬者以係賑款遂有所誤會也在將案前會計來函及所取缺發水號簿影印簿字查對僅光三人來函並無甘結證明書各件以徵實在云云查商號與該商號流水簿是足徵信被付懲戒人既無法證明缺發水號流水賬簿之非真實則原查復清摺所附缺發水號非無虛中情事不能認為有理由

(四) 票現清摺 原查復清摺內載查該會十九年廣賑清摺存洋五萬三千一百數十元並未發現分別及移登二十年賬簿分註計洋五萬零七百數十元現洋二千四百數十元該會來文亦稱因軍政當局不准收現票現票價低仍以現現不分用出等語但據由丹縣公民席尚珍來函負責之書面報告(原函附呈)要稱該縣領得分配二十年份賑款洋二千元僅折現洋一千三百餘元是當時市面使用票現之價格確相差甚鉅即如蘭市各商賬簿亦足證明票價日落甚不因軍政當局之維持而票現洋一律通用該會以票抵現而有弊情形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甘肅於十九年四月銀行停兌本會在農工銀行所存賑款尚有八萬餘元僅時省政府嚴令維持票洋故十九年底本會結存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零二釐票現未分但此款在農工銀行內所存共洋四萬一千八百零三元零二分雖時銀行早經停兌非票洋而何又供詞說高順成泰元號各商號及本會所存共現洋二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票洋八千九百三十九元零五分二釐內本會所存共零用之數百元其餘均在商號有各該號遊摺可查其二十年內分註現現者乃為便檢查計亦為執弊計也至由丹公民席尚珍報告領票洋二千元折為現洋一千三百餘元此乃商民暗中交涉非公開之事云云查通用貨幣之存款既未至於停付時期何得因軍政當局之維持票洋而必將通用貨幣之存款改為票洋該會及農工銀行存款在銀行停兌以後該被付懲戒人乃即以所餘存款四十五萬元自願改為票洋嗣後並以票洋發放賑款遂使賑委會及各縣同受虧損無法證明該被付懲戒人乃即故意佔利己情事似此疏忽失職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五) 用私人名義領賑款 原查復清摺內載查該會賑款有用私人名義領取或不用印領業經中央服務會駁斥認為不合該各縣所領賑款及用私人名義領承新編賑款等經領去後多無完全之圖報可查即與中央預定之領放賑款規則及迭次命令不合等語被付懲戒人王頌申對於以私人名義領取等情並未否認惟辯稱因甘肅交通不便行文具領須延時日該會以救災為急故暫行通融辦理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放領賑款並未按照中央預定之領放賑款規則及迭次命令辦理顯屬違法應予撤銷惟究難解免其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貳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零六號目錄

法規

合作社法

令

修正合作社法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渝字第六三九號 令司法部

渝字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六四二號 令考試院

渝字第六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六四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

渝字第六四五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暨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請則非常會修正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複審合格人員名冊令仰轉飭銜給證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本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司法部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案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六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呈以各公務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前應納薪餉所得稅款如不依限報繳即轉知該機關費俟繳清再行發放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研文卷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司改組為國庫署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衛立煌電稱奉頒助獎章等被炸損失請轉陳補發應准備案並補發由

呈報甘肅西康省出清私存烟土事宜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木質關防小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照准由

呈報福建省建甌縣政府印已飭交銷燬由

呈據財政部呈報物資處組織成立准予備案由

呈擬本府文官處統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楊非舉行脅迫一案卷宗准予照例執行由
- 渝字第二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中將參議劉之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楊克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毓琪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周國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羅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商廷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參謀長杜德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蘇雲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何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謝建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羅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李柱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吳湘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彭霖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章 呈報律師陳在德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謝福顯等聲請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熊恩祥病故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汪德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報律師章慶枚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胡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李卓茂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趙朝俊 呈報律師尹紹良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尹紹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合作社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五條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